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，并未收取任何费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